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報告書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簡已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曉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甘志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的相關價格購回股份；
 - (b)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傳旺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張傳旺先生及鄭宜斌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 *KIM Hyun Seok* 先生、張國欽先生及黃碧君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已然先生、張曉泉教授及甘志成先生組成。